



2024年第一季度

报告编号: LKJC2024005JC0311003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比对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检测项目: 废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要求,于2024年03月11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废水在线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 二、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
- (3)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三、标准

COD、氨氮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其中2对满足要求。

表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自动分析仪	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30mg/L,	±5mg/L
	实际水样 30mg/L≤COD <sub>Cr</sub> <60mg/L	±30%
	实际水样 60mg/L≤COD <sub>Cr</sub>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100mg/L	±15%
氨氮 水质自动分析仪	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2mg/L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流量比对误差	±10%

表2 实际水样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四、检测仪器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12)、CP213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3)、PHSJ-4A 实验室 pH 计 (仪器编号: LKYQ-018)。

## 五、工况

比对监测期间,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六、比对监测结果

表 3 COD<sub>Cr</sub> 在线监测比对监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COD <sub>Cr</sub>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00mg/L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 (单位: mg/L)					
序号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80.2	78.104	-2.61%	±20%	合格
2	63.4	61.769	-2.57%	±20%	合格
3	56.5	54.283	-3.92%	±30%	合格
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 (单位: mg/L)					
序号	测试数据	标准样品	测试结果	限值	合格与否
1	494.28	500	-1.14%	±10%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重铬酸钾消解— 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 动监测仪	YJ-COD <sub>Cr</sub>	81000394	桂林云璟	

表 4 pH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pH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7.44	7.38	-0.06	±0.5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玻璃电极法	在线 pH 测量仪	ADL-PHJ2021-DL	RS485	无锡澳德利	

表 5 氨氮在线监测比对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50mg/L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 (单位: mg/L)					
序号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49	51.677	5.46%	±15%	合格
2	55	54.183	-1.49%	±15%	合格
3	52	50.653	-2.59%	±15%	合格
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 (单位: mg/L)					
序号	测试数据	标准样品	测试结果	限值	合格与否
1	25.049	25	0.196%	±10%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YJ-NH3N-II	CM00120110612 113869	桂林云璟	

表 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比对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年03月11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流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0m³/h	
比对检测 (m³)					
序号	便携式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9.41	9.68	2.87%	±10%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电磁流量计	ADL-LDBE-100L	20122511	无锡澳德利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解伟强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李俊



报告编号: LKJC2024005JC0311001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中心医院

检测项目: 废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3月11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东山委四平万达广场小区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烟气流量	1次/季度,第1季度	2024年03月11日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甲烷	1次/季度,第1季度	2023年03月11日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污水站周界侧风向1#			
	污水站周界侧风向2#			

##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五、检测仪器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12)、GC-2014C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43)、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LKYQ-011)、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LKYQ-037)、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仪器编号: LKYQ-014)、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67)、KE-6E 大气采样器、双连球。

###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有组织 废气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54
			氨	mg/m <sup>3</sup>	1.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1
无组织 废气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污水站周界 上风向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氨	mg/m <sup>3</sup>	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09
		污水站周界 下风向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氨	mg/m <sup>3</sup>	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18
		污水站周界 侧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氨	mg/m <sup>3</sup>	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13
		污水站周界 侧风向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氨	mg/m <sup>3</sup>	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备注: ①检测期间, 厂址区域天气: 天气: 晴; 气压: 97.7Kpa; 气温 6℃; 风向: 北。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年-李俊



报告编号: LKJC2024005JC0311002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中心医院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3月11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东山委四平万达广场小区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厂界东侧1m处	噪声	1次/季度,昼间一次,第1季度	2024年03月11日
	厂界南侧1m处			
	厂界西侧1m处			
	厂界北侧1m处			

##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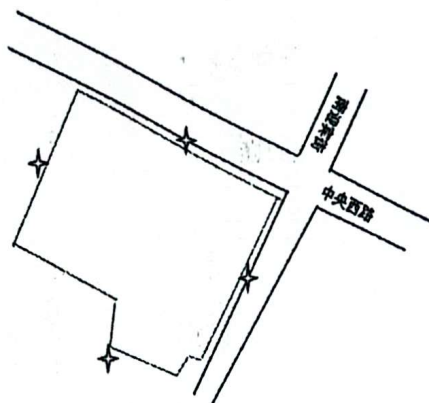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2024 年 03 月 11 日	54.2	44.3
	厂界南侧 1m 处		51.0	42.0
	厂界西侧 1m 处		51.2	42.1
	厂界北侧 1m 处		53.9	44.5

附图: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 第二季度

报告编号: LKJC2024005JC0619003

#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比对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检测项目: 废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6月19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的废水在线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 二、依据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
- (3) 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 三、标准

COD、氨氮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对,其中2对满足要求。

表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自动分析仪	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30mg/L,	±5mg/L
	实际水样 30mg/L≤COD <sub>Cr</sub> <60mg/L	±30%
	实际水样 60mg/L≤COD <sub>Cr</sub>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sub>Cr</sub> ≥100mg/L	±15%
氨氮 水质自动分析仪	标准样品	±10%
	实际水样氨氮<2mg/L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0.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流量比对误差	±10%

表2 实际水样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四、检测仪器

UV5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12)、CP213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LKYQ-073)、PHSJ-4A 实验室 pH 计 (仪器编号: LKYQ-018)。

## 五、工况

比对监测期间,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六、比对监测结果

表 3 COD<sub>Cr</sub> 在线监测比对监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COD <sub>Cr</sub>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00mg/L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 (单位: mg/L)					
序号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38	36.964	-2.73%	±30%	合格
2	40	37.833	-5.42%	±30%	合格
3	41	38.730	-5.54%	±30%	合格
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 (单位: mg/L)					
序号	测试数据	标准样品	测试结果	限值	合格与否
1	501.15	500	0.23%	±10%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重铬酸钾消解— 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 动监测仪	YJ-COD <sub>Cr</sub>	81000394	桂林云环	

表 4 pH 在线监测比对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pH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 (单位: 无量纲)					
序号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7.42	7.31	-0.11	±0.5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玻璃电极法	在线 pH 测量仪	ADL-PHJ2021-DL	RS485	无锡澳德利	

表 5 氨氮在线监测比对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50mg/L	
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 (单位: mg/L)					
序号	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10.3	10.211	-0.86%	±15%	合格
2	10.8	10.610	-1.76%	±15%	合格
3	11.1	10.703	-3.58%	±15%	合格
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 (单位: mg/L)					
序号	测试数据	标准样品	测试结果	限值	合格与否
1	25.685	25	2.74%	±10%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仪	YJ-NH3N-11	CM00120110612 113869	桂林云璟	

表 5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比对检测结果

企业名称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测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样品类型	水质	
测试项目	流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100m³/h	
比对检测 (m³)					
序号	便携式测试结果	仪器测试结果	误差	限值	合格与否
1	8.14	7.97	-2.09%	±10%	合格
监测仪器技术说明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品牌		
电磁流量计	ADL-LDBE-100L	20122511	无锡澳德利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性

签发人:

刘性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二 季 度

报告编号: LKJC2024005JC0604001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检测项目: 废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6月04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东山委四平万达广场小区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烟气流量	1次/季度,第2季度	2024年06月04日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甲烷	1次/季度,第2季度	2023年06月04日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污水站周界侧风向1#			
	污水站周界侧风向2#			

##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五、检测仪器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6月04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

##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东山委四平万达广场小区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烟气流量	1次/季度,第2季度	2024年06月04日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甲烷	1次/季度,第2季度	2023年06月04日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			
	污水站周界侧风向1#			
	污水站周界侧风向2#			

##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五、检测仪器

UV-55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LKYQ-012)、GC-2014C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43)、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LKYQ-011)、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仪器编号: LKYQ-037)、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仪器编号: LKYQ-014)、福立 979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LKYQ-067)、KE-6E 大气采样器、双连球。

###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有组织 废气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48
			氨	mg/m <sup>3</sup>	1.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7
无组织 废气	2024 年 06 月 04 日	污水站周界 上风向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氨	mg/m <sup>3</sup>	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08	
		污水站周界 下风向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5
			氨	mg/m <sup>3</sup>	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17	
		污水站周界 侧风向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氨	mg/m <sup>3</sup>	0.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15	
		污水站周界 侧风向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4
			氨	mg/m <sup>3</sup>	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mg/m <sup>3</sup>	0.03L
		甲烷	%	0.13	

备注: ①检测期间, 厂址区域天气: 天气: 晴; 气压: 99.6Kpa; 气温 21℃; 风向: 西南。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此报告只限于常规检测

2024年 第三季度

报告编号: LKJC2024005JC06030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检测项目: 噪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5

---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 一、前言

受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4年06月03日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吉林省世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东山委四平万达广场小区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89号

##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厂界东侧1m处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第2季度	2024年06月03日
	厂界南侧1m处			
	厂界西侧1m处			
	厂界北侧1m处			

##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五、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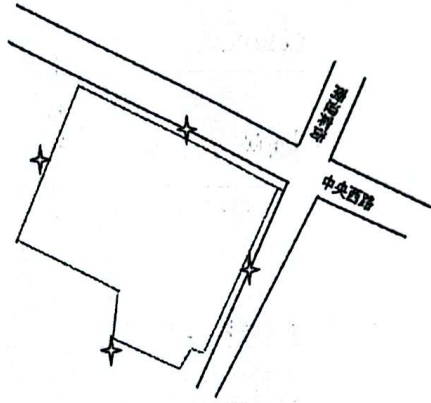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2024 年 06 月 03 日	54	44
	厂界南侧 1m 处		52	41
	厂界西侧 1m 处		51	40
	厂界北侧 1m 处		53	44

附图: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殷伟强

审核人: 刘恒

签发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专用章

